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809723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511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佳盈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9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赖兴恺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913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3 页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5110号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宋都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宋都股份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宋都股份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的部分借款提供担保，该部分借款余额为 317,260 万元（其中，以 334,36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307,460 万元、保证担保 9,800 万元），占宋都股份期末净资产的 73.47%。宋都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中提及，宋都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力争 1 年内彻底解决宋都股份为控股股东提供存单质押担保问题。2021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解决存单质押担保问题，宋都股份当日公告宋都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承诺通过变现各类资产等方式，逐步降低宋都股份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的担保金额，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存单质押的互保情形，其中 2021 年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6 亿元；2022 年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9 亿元；至 2023 年底，彻底消除存单质押的互保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承诺公告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6.08 亿元，完成 2021 年承诺下降金额 6 亿元的 101.33%；截至审计报告日，2022 年已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1.805 亿元，完成 2022 年承诺下降金额 9 亿元的 20.06%。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俞建午先生因内幕交易非宋都股份股票违法所得 36,793,079.75 元，并处以 110,379,239.25 元的罚款。

截至审计报告日，俞建午先生已缴纳违法所得，尚未缴纳罚款；宋都股份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仍有 299,210 万元。宋都股份尚未因该等担保事项发生实际代偿损失，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否在上述期限内彻底解决存单质押担保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可能对宋都股份未来的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带来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宋都股份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2 年 4 月 21 日，宋都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41 号），宋都股份、时任董事长俞建午以及时任董秘郑羲亮因未依规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可能的减持情况和未及时履行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义务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宋都股份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

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吉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兴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